

2026 年甘肃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省本级项目实施方案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一、专项债券申请发行依据	1
二、甘肃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及目标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4
四、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6
五、信息披露	8
六、其他说明	8
附件 1	9

2026 年甘肃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

省本级项目实施方案

一、专项债券申请发行依据

为加快甘肃省高速公路建设，立足甘肃作为西北交通枢纽和向西开放大通道的战略定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等相关文件，向甘肃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2026年甘肃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以下简称“专项债券”）。

本次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是指地方政府为发展政府收费公路筹措，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依法依规适度举债，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的原则，计划对“G109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以下简称水范）1个在建项目发行债券，拟融资金额4亿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市场规则向投资者进行详细的项目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权益，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地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支持作用。

二、甘肃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及目标

甘肃省位于我国西部地区，地处黄河中上游，是我国西北部地区与中原地区交汇的重要地带，东接陕西，南邻四川，西连青海、新疆，北靠内蒙古，东西蜿蜒1,600多公里，纵横45.37平方公里。甘肃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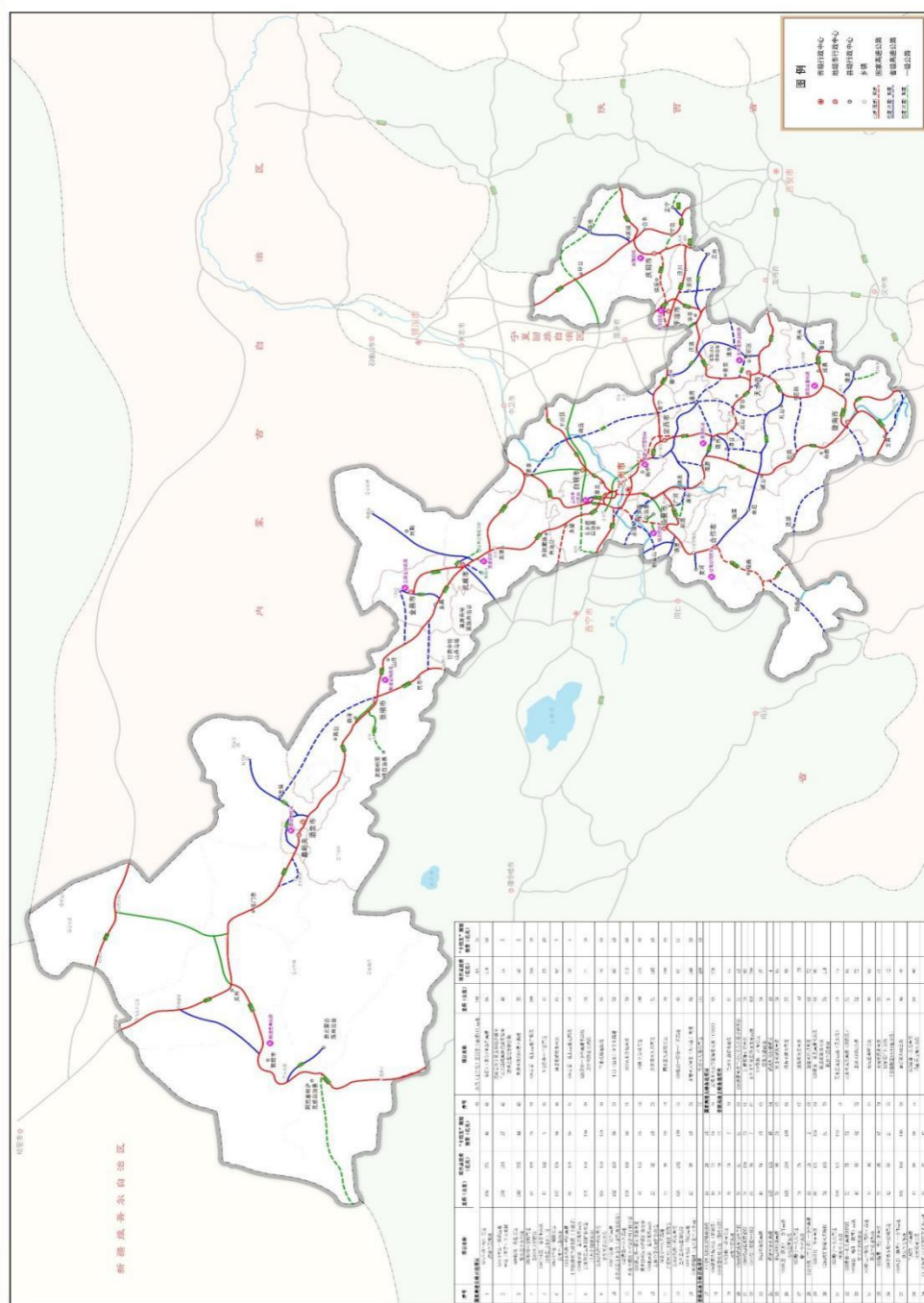
西南、西北的交通枢纽，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随着甘肃省及周边省份经济的发展以及作为向西开放大通道，甘肃省公路交通需求不断增长。

（一）甘肃高速公路网的布局与规划

基于《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甘肃境内“三廊两通道”（京藏走廊、大陆桥走廊、西部陆海走廊和沿边通道、福银通道）和《甘肃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两廊六轴十直联”综合交通网主骨架布局要求，落实《交通强国甘肃方案》，有序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和交通繁忙路段、共线路段扩容改造，加快实施城市群、都市圈城际快速公路通道建设，高效推进区域中心城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和出入口路段升级改造，畅通省际快速出口通道，加快完善“两横七纵”综合运输通道，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积极参与中巴经济走廊建设。

（二）甘肃高速公路网规划目标

《甘肃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全省公路网总里程达到 16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甘肃境内主线路段基本建成，省级高速骨干网络形成，高速（一级）公路建成里程达到 8000 公里，省际主要通道基本贯通，县通高速项目全部开工，县县通高速目标基本实现，与区域协调发展相适应的枢纽布局体系基本构建，交通枢纽换乘（换装）效率明显提高。甘肃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见图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申请发行债券的1个项目由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概况见表1：

表 1: 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工期
1	水范	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个月

（一）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本次项目施工单位由项目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招标。参与投标施工单位需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中“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的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

本次 1 个政府收费公路项目的施工单位为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项目监理单位监理，确保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

（二）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 1 个项目为在建项目，项目投融资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和项目法人多渠道筹措	申请专项债券总金额
1	水范	54.26	12.06	42.2

（三）项目融资方案

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等，债务风险锁定在项目内。2026 年甘肃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省本级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 4 亿元，发行计划见表 3：

表 3:2026 年甘肃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省本级项目发行计划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亿元）	期限（年）
1	水范	4	20

（四）资金平衡情况

本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严格按照规定，专项用于本次 1 个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对应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和收费公路权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项目确定的收费年限为 20 年，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相关规定，按照 20 年收费期对本项目进行资金平衡测算。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1.57。具体情况如表 4：

表 4：项目收益平衡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成本	收益	债券本息	覆盖倍数
水范	107.92	5.14	102.78	65.33	1.57

经测算，本项目通车后 20 年运营期内，收入合计 107.92 亿元，扣除运营成本 5.14 亿元后，可用于还款的资金为 102.78 亿元。发行债券总额 42.2 亿元，已发行债券按照实际利率测算，本次及未来发行债券参照目前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按照 2.7% 的利率测算。债券本息合计 65.33 亿元。根据以上测算，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1.57，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项目收益与融

资测算表见表 5:

表 5: 项目收益与融资测算表

单位: 亿元

项目信息	金额
总投资	54.26
专项债券融资	42.2
收入合计	107.92
运营成本合计	5.14
可用还款额(利润)	102.78
债券本金合计	42.2
债券利息合计	23.13
债券本息合计	65.33
所有项目总收益/所有项目总投资	1.89
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1.57
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2.44
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1.57
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金	2.44

四、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 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 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 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 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 降低财务成本, 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 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 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受市场因素影响, 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 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 财务负担加重, 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以及项目建设期内

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控制建设成本，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管理风险：收费公路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各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四）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经营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实际交通量、通行费定价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实际支出增加也降低偿债能力。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通行费定价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五）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政策风险：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的 1 个政府收费公路项目总投资 54.26 亿元，扣除项目资本金外需融资 42.2 亿元。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新增限额及发行条件等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实施，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甘肃省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确保本次发行债券建设的 1 个收费公路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五、信息披露

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规定，及时向社会披露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相关信息，包括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项目名称、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建设期限、车辆通行费征收标准以及对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债券资金使用等情况。

六、其他说明

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 1 个项目的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根据测算，项目在 20 年收费期间内，项目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项目预期收入可覆盖债券本息。

附件1

2026年甘肃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
——G109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
实施方案

前言

水泉至范家窑段（项目代码：2207-620000-18-01-448559）是《国家公路网规划》中G109线北京至拉萨公路甘肃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纳入交通运输部《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的普通国道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对于全面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及“强省会”“强县域”战略，改善区域路网结构，提高国道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项目沿线农业资源、矿产资源、旅游资源开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于项目自身收入，债务风险锁定在项目内，并按照市场规则向投资者进行详细的项目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权益，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地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支持作用。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073568983Y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单位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743号

负责人：马建兵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负责交通扶贫农村公路项目、国省普通干线改造项目及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投融资；经营管理公路交通附属设施。（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G109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交许可〔2022〕491号），该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为：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执行。

本项目起于白银市平川区王家山镇，止于白银市靖远县范家窑村，起终点均顺接既有G109线，路线全长71.045公里（其中利用现有G109升级改造段长32.355公里，新建段长38.69公里）。全线设置桥梁5025米/39座，隧道920米/1座，互通立交3处（王家山、杨家台、

吴家川），主线收费站2处（含收费广场），改造现有养管站2处。

3. 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控制性工程先导段水泉隧道于2022年10月20日开工，项目全线建设于2023年8月20日开工，预计2027年8月完工。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G109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水泉至范家窑段（项目代码：2207-620000-18-01-448559）是《国家公路网规划》中G109线北京至拉萨公路甘肃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纳入交通运输部《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的普通国道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对于全面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及“强省会”“强县域”战略，改善区域路网结构，提高国道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项目沿线农业资源、矿产资源、旅游资源开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绩效评估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2026年6月26日，G109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项目已实际到位资金168,987.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到位63,411.0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105,576.00万元。

2、项目成熟度（建设进度）

G109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各土建标段大临设施建设；先导段水泉隧道双线贯通且主体工程全部完成；黄河特大桥已完成下部结构施

工，正在进行主桥上部结构钢箱梁拼装及引桥箱梁预制吊装施工。全线主要完成工程量为：路基工程完成 97.90%，桥涵工程完成 98.99%，隧道工程完成 94.38%等，累计完成建设工程投资 425,522.86 万元。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与原则：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2）《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

（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4）《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5）《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2. 估算总额

根据 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54.26 亿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由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资金筹措遵循以下原则：

（1）通过申请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和项目法人多渠道筹措解决

(2) 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2. 资金来源

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4.26 亿元，其中拟通过申请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和项目法人多渠道筹措解决项目资本金等约 12.06 亿元，拟通过申请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解决 42.2 亿元。

3. 项目分年建设融资计划

根据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和预计工期，拟定项目融资计划表1：

表1：项目分年建设融资计划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和项目法人多渠道筹措	专项债券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	54.26	12.06	0.6111	4	1.73	4	31.8589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等情况

(一) 车辆通行费收入预计

根据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编制的《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济评价，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预计建设期 3 年内分批发行完毕，该项

目建成后收入主要为车辆通行费收入，相关通行车辆逐年增长，节点年度日平均通行量预测如下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

单位：绝对数辆/日

分类	货车						客车			
类型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第 5 类	第 6 类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车型	小货	中货	大货	大货	特大货	特大	小客	小客	大客	大客
2028 年	4739	200	1261	2405	191	1081	213	261	27	241
2037 年	7786	335	2090	3598	299	1697	387	473	40	356
2047 年	11245	515	3169	4744	398	2255	622	760	43	386

收费站车型收费标准预测如下表

单位：元/车次

分类	货车						客车			
类型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第 5 类	第 6 类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第 4 类
车型	小货	中货	大货	大货	特大货	特大	小客	小客	大客	大客
2028 年	42	61	95	121	134	151	27	42	61	95
2037 年	50	73	114	145	161	181	32	50	73	114
2047 年	50	73	114	145	161	181	32	50	73	114

预测期内相关车辆通行费收入预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车辆通行费收入	31,107	32,591	34,149	35,779	37,490	39,287	41,063
年份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车辆通行费收入	42,922	44,871	46,914	58,860	61,114	63,449	65,878
年份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合计
车辆通行费收入	68,392	71,004	72,959	74,988	77,086	79,253	1,079,156

（二）项目成本预计

（1）养护、大中修费：根据对白银现有公路的养护小修费用调查分析，评价基年的公路养护及小修费一级公路约为 10 万元/公里，大修年不计养护费。项目建成通车前 4 年分别按定额的 20%、40%、60%、80%计算。项目建成通车后，随着交通量的增加，公路的破损程度逐年加大，养护费用相应提高，在运营期内考虑 3%的年均增长幅度。经济费用按建设费用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影子价格换算系数调整确定。项目通车运营后每 10 年进行一次大修，大修费用按 150 万元/公里计。

（2）运营管理费：该项费用主要为项目运营期间维持收费管理（处）站正常运转所需资金（人员工资、收费监控设备正常维修等）。本项目共设置 2 处主线收费站，一处隧道管理所。每个主线收费站运营管理费综合取 150 万元/年计取，隧道管理所运营管理费综合取 200 万元/年计取；评价期内考虑职工工资的增长和设备逐年老化引起的维修费用增长，增长率按 3%计算。

（3）机电运营费为本项目隧道通风照明所产生的电费，隧道长 920 米，按每天 24 小时照明计，年消耗电量 64474 度，通风机 4 台，按 24 小时通风计，年消耗电量 525600 度，通车初年合计机电运营费约 31 万元，之后按每年 3%增长：

表 2：分年运营成本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管理费	养护费	大修费	机电费	合计
2026 年	515	155	0	31	701
2027 年	530	311	0	32	873
2028 年	546	466	0	33	1045
2029 年	562	622	0	34	1218
2030 年	579	777	0	35	1391
2031 年	596	801	0	36	1433

年份	管理费	养护费	大修费	机电费	合计
2032 年	614	825	0	37	1476
2033 年	632	850	0	38	1520
2034 年	651	876	0	40	1567
2035 年	671	0	10831	41	11543
2036 年	691	929	0	42	1662
2037 年	712	957	0	43	1712
2038 年	733	986	0	45	1764
2039 年	755	1015	0	46	1816
2040 年	778	1045	0	47	1870
2041 年	801	1076	0	49	1926
2042 年	825	1108	0	50	1983
2043 年	850	1141	0	52	2043
2044 年	876	1175	0	53	2104
2045 年	902	0	10831	55	11788
合计	13819	15115	21662	839	51435

综上，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预计在 3 年建设期内分批发行，预计建成投入运行后，在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收入为 1,079,156.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运营付现成本为 51,435.00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1,027,721.00 万元，具体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成本	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
第 1 年	31,107.00	701.00	30,406.00
第 2 年	32,591.00	873.00	31,718.00
第 3 年	34,149.00	1,045.00	33,104.00
第 4 年	35,779.00	1,218.00	34,561.00
第 5 年	37,490.00	1,391.00	36,099.00
第 6 年	39,287.00	1,433.00	37,854.00
第 7 年	41,063.00	1,476.00	39,587.00
第 8 年	42,922.00	1,520.00	41,402.00
第 9 年	44,871.00	1,567.00	43,304.00
第 10 年	46,914.00	11,543.00	35,371.00

年度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成本	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
第 11 年	58,860.00	1,662.00	57,198.00
第 12 年	61,114.00	1,712.00	59,402.00
第 13 年	63,449.00	1,764.00	61,685.00
第 14 年	65,878.00	1,816.00	64,062.00
第 15 年	68,392.00	1,870.00	66,522.00
第 16 年	71,004.00	1,926.00	69,078.00
第 17 年	72,959.00	1,983.00	70,976.00
第 18 年	74,988.00	2,043.00	72,945.00
第 19 年	77,086.00	2,104.00	74,982.00
第 20 年	79,253.00	11,788.00	67,465.00
合计	1,079,156.00	51,435.00	1,027,721.00

(三) 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项目总投资 54.26 亿元，其中拟通过申请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和项目法人多渠道筹措解决项目资本金等约 12.06 亿元，剩余 42.2 亿元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解决。项目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63,411.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40,000.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318,589.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已发行债券按照实际利率，假设本期及后期计划融资利率为 2.7%（根据最近地方专项政府债券发行结果预测）。本项目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债券本息支付计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本金归还	利息支付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080.00	1,080.00
第二年		1,080.00	1,080.00
第三年		1,080.00	1,080.00
第四年		1,080.00	1,080.00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本金归还	利息支付	本息合计
第五年		1,080.00	1,080.00
第六年		1,080.00	1,080.00
第七年		1,080.00	1,080.00
第八年		1,080.00	1,080.00
第九年		1,080.00	1,080.00
第十年		1,080.00	1,080.00
第十一年		1,080.00	1,080.00
第十二年		1,080.00	1,080.00
第十三年		1,080.00	1,080.00
第十四年		1,080.00	1,080.00
第十五年		1,080.00	1,080.00
第十六年		1,080.00	1,080.00
第十七年		1,080.00	1,080.00
第十八年		1,080.00	1,080.00
第十九年		1,080.00	1,080.00
第二十年	40,000.00	1,080.00	41,080.00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本息	40,000.00	21,600.00	61,600.00
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本息	63,411.00	37,663.29	101,074.29
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本息	318,589.00	172,038.06	490,627.06
合计	422,000.00	231,301.35	653,301.35

（四）资金平衡测算

政府收费还贷公路的收费年限为 20 年，根据《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 20 年收费期对本项目进行资金平衡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通车后运营期收入合计 107.92 亿元，扣除运营成本 5.14 亿元后，可用于还款的资金为 102.78 亿元。发行债券总额 42.2 亿元，已发行债券按照实际利率测算，本次及未来发行债券参照目前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按照 2.7% 的利率测算。债券本息合

计 65.33 亿元。根据以上测算，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1.57，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项目收益与融资测算表见表 4：

表4：项目收益与融资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信息	金额
总投资	54.26
专项债券融资	42.2
收入合计	107.92
运营成本合计	5.14
可用还款额(利润)	102.78
债券本金合计	42.2
债券利息合计	23.13
债券本息合计	65.33
所有项目总收益/所有项目总投资	1.89
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1.57
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2.44
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1.57
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金	2.44

综上，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项目具有偿债能力，项目申请发行债券的本息可通过项目自身收益偿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甘肃省人民政府有权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项目存续期间，政府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以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六）小结

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 2026 年本期发行债券 4 亿元，期限 20 年，经测算，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